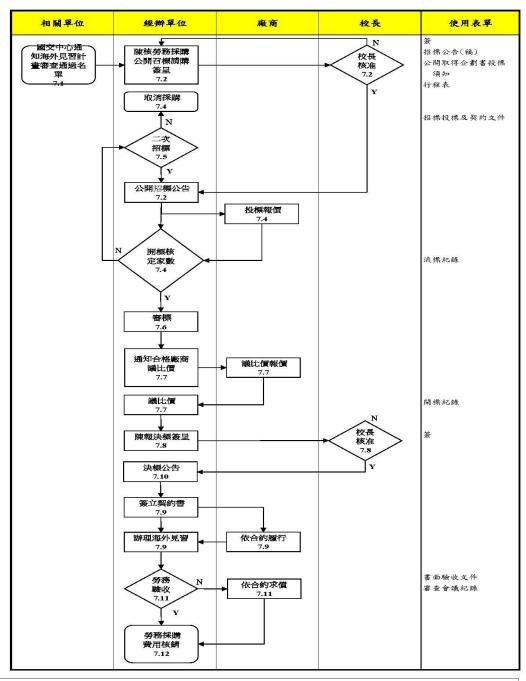
# 海外學習團委外辦理海外見習勞務採購說明

107 學年度起,海外學習團之勞務採購均需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含機票、 住宿),相關招標流程說明如下,請老師儘早辦理招標事宜。

## 一、總務處招標流程 SOP

1	文件名稱	委外辦理海外見習	<b>勞務採購作業</b>	程序		10°		
	文件編號	2000-07-14	版次	1	頁次	第3頁	,共	5 頁
長庚科技大學	負責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核准日期	年	月	8



本資料為長庚科技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7. 作業說明:

- 7.1 國交中心依海外見習計畫審查通過之核定內容,通告計畫提報單位知悉,憑以辦理海外見習 後續相關事務。
- 7.2 經辦單位依海外見習計畫內容,至少於海外見習規劃日期三個月前開立請購簽呈,載明投標原則及招標廠商家數條件等,並檢附招標公告稿、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行程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文件,限制等陳校長核定。

### 二、招標準備文件詳述如下:

招你干佣人!! 叶远如	
招標使用 ※公告時提供電子檔於網 站供投標廠商下載	(1)採購公告函 (2)活動規劃表 (3)活動行程表 (4)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8)出席授權書
開標使用	<ul><li>(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li><li>(8) 出席授權書</li><li>(9) 開標記錄表</li><li>(10)底價函</li></ul>
決標使用	<ul><li>(9) 開標記錄表</li><li>(10)底價函</li><li>(11)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li></ul>
呈簽校長呈核	第1項至第10項文件均需呈核

## (1) 採購公告函

檔	號	
保存	年限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長庚科大告字第1070000006號

自編文號:年月日+流水號

主旨:公開取得本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日行」企劃書。

請以校名+地區+天數編列

公告事項:

統一由協助 單位編列 (10碼)

簡述此案內

此案標的

容,告知廠商

、採購案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附件一)。

(一)案號:FT107003001

(二)企劃書必須記載之內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程 表之每日行程經濟艙團體來回機票、表列午餐、晚餐、 遊覽車資、門票、導遊安排、機場稅、兵險、燃油稅、 200 萬旅行平安險+3 萬元醫療險等履行本企劃所需之 所有費用等。

- (三)採購金額: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公告金額之採購。本次出團人數預計 20 人,每人預算 金額 23,000 元。
- (四)決標方式:訂有底標,擇符合資格、規範者議價。
- (五)投標須知:如附件二。

二、有意投企劃書者,請於本(107)年4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前,將相關文件彌封掛號郵寄或專人送本校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長庚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逾期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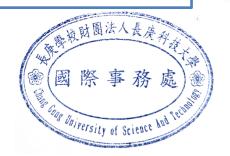
三、本案聯絡人:張僈儂小姐,03-2118999 分機 5559。

四、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

114年度協助人員:

國際處蘇勁岳\*5351、教 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鍾佩瑜 \*5559

风坳 第一頁 共一頁



| | | | |

## (2)活動規劃表

#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至大陸姐妹校參訪活動規畫

5/17	5/18	5/19	5/20	5/21 至 5/25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至五
搭機至江蘇 抵達入住江蘇醫藥	江蘇醫藥職業學 院參訪活動 學生:與江蘇醫 藥職業學院同學 一起參與課程	江蘇醫藥 【文化之旅】	江蘇醫藥 參訪	江蘇醫藥職業學 院參訪活動 學生:與江蘇醫 藥同學一起參與 課程
5/26	5/27	5/28 至 5/29 日	5/30 日	備註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至二	星期三	佣迁
江蘇醫藥職業學院 至上海立達職業技 術學院 入住上海立達學院	上海 【相見歡+文化之 旅】	上海立達職業技 術學院 参訪活動 學生:與立達同 學一起參與課程	上海→台灣 搭機返國	

## (3)活動行程表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大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程表

日期	行 程 內 容
第一日	出發機場:桃園機場;抵達機場:江蘇鹽城機場
桃園-江蘇	出發時間: 15:00~17:15。交通工具: <u>噴射客機</u>
	交通工具:33人座大巴士
	住宿地點:江蘇鹽城;飯店名稱:江蘇醫藥職業學院校內或同等級
	晚餐用餐地點:機上輕食
	餐飲種類:;單價:不低於元
第二日	必要行程: 江蘇醫藥職業學院; 停留時間: 8 小時
江蘇	住宿地點:江蘇;飯店名稱:江蘇醫藥職業學院校內或同等級
	早餐用餐地點: 自理
	餐飲種類:;單價:不低於元
	午餐用餐地點: <u>自理</u> 。餐飲種類:;單價:不低於元
	晚餐用餐地點: <u>自理</u> 。
	餐飲種類:;單價:不低於元

費用包含:經濟艙團體來回機票、表列行程午餐(台幣 300 元/餐)、晚餐(台幣 300 元/餐)、遊覽車資、門票、導遊安排、機場稅、兵險、燃油稅、小費等(預算金額每人台幣 23,000 元)、200 萬旅行業責任險+3 萬元意外醫療險。

※上項說明可直接說明需求,如住宿飯店的等級、或有包餐的餐費等。

## (4)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需知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辦理「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 訪 14 日行」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

-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採購案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第1次招標)
- 三、【採購案號】: FT107003001

#### 壹、重要條款

期程要求: 參訪期間為 107年 05月 17日至 107年 05月 30日。

案名及案號需

一致

## 請注意一 定要寫對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36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校「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 本校「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 投標。
- (六)、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惟投標廠商已經本國認許或屬本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係屬外國廠商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八)、 木採膳室非丑同供雇契約。
- 四、 採購預算:本校就本採購案擬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預算金額每位團員單價新台幣 23,000 元,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460,000 元整,實際付款人數將依參加出團人數為準。
- 五、 採購金額: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實際付款依參 加出團人數為準,出團人數預計 20 人 (實際人數將依參加出團人數為準,預計人數 16~24 人;若最低人數不足 16 人,則取消本次活動)。
- 六、 給付採購金額方式:簽約給付90%,履約完畢給付10%。

#### 七、 押標金:

- (一)額度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請以『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
- (二)受款人(抬頭)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三) 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 八、 投標廠商基本與資格及文件:

- (一) 具交通部頒發之甲種旅行業執照。
- (二)經濟部核發之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列有旅行業者)。
- (四)當年度旅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五)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證協會會員證書。
- (六)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完稅證明。
- (七)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單及旅行業責任保險單(出團期間仍為有效期限內)
- (八)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九) 參考行程表製作企劃書(如附件)。

※如所提供上述資料文件為影本者,須能清楚辨識內容,如不能清楚辨識,廢商應提出正本供核對,否則得視為無效標,廠商不得異議。

第8點為旅行社投標時需繳交文件, 每項均需備齊

- 1、請注意此段 撰寫文字需正 確。
- 2、第六點的簽 約給付,原則 為70%、30%, 若有其他意見 請與合意旅行 社洽談。

- 九、 標價: 廠商應於企劃書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每位團員單價(以下簡稱標價)及 「標價之組成內容」。(採單價計算,總金額為每人單價乘以總預估人數,約20人)
- 十、 提供企劃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企劃書包括內容如下,總共不超過20頁為宜:
    - 1、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程表之日期及行程 (詳附件)。
    - 2、標價(每位團員單價,含履行本企劃所需之所有費用)。
    - 3、廠商之名稱應載明於企劃書中,並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章。
    - 4、投標廠商基本與資格及文件。
    - 5、押標金。
    - 6、其他補充說明等。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建請以 A4 之紙張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2、建請以直式橫寫,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3、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左側成冊。
    - 4、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請不超過[20]頁(單面印製1張計1頁;雙面印製1張計2頁)。建請印製[2]份。
  - (三)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45日。

#### 十一、 投標:

- (一)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長庚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暨學術 交流中心。
- (二)郵遞送達之地點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長庚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 (三)送達截止期限為民國107年4月17日15:30。
- (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 (五)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 十二、 議價(比價):

本校於取得企劃書後,將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規定,擇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及企劃書內容符合本校需要者,通知辦理議價(比價)。

#### 十三、 議價須知:

- (一)議價範圍為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內容。
- (二) 本採購案訂有底價。

#### 十四、 履約保證金:

- (一)、額度為新臺幣壹萬元正(得由押標金逕轉)。
- (二)、其餘詳一般條款規定。

#### 十五、 招標學校:

- (一)招標學校:
  - 1. 名稱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2. 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
  - 3. 首長為:樓迎統
  - 4. 採購聯絡人為:張侵儂小姐;電話:03-2118999轉5559
  - 5. 傳真為:03-2118110
- (二)上級機關名稱為:教育部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公告時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投標廠商下載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招標採購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 案號:FT107003001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		
_	法履行契約。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治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		
프	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b>-</b>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		
五	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0.000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		
六	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セ	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		
	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		
	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76	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		
	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		
+	寫)		
<b>*</b> S	項目		
	項目		
	項目		
	合計金額		5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		
¥ man	原住民計 人。)		2
十二	本採購案於開/決/廢/流標後,本廠商如未於標場現場領取招標結果通		
	知書,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通知本採購案之		
-R/1	招標結果?	如中央社会十二	四七、一十四
附	<ol> <li>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作為決標對象。</li> </ol>	广仍香门谷有	决有,小叶
註	作為洪保對承。 2. 第十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る工	<ol> <li>4.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與者,機關付治顧問征滑。</li> <li>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li> </ol>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公告時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投標廠商下載。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招標、廠商投標及學校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

### 招標學校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 FT107003001
- 二、 招標學校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三、招標學校地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61 號
- 四、 招標學校聯絡人(或單位): 張優儂

電話: (03) 2118999 分機 5559 ; 傳真: (03) 2118110

雷話:

傳真: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姐妹校參訪14日行,預計團員人數20人(±4人),實際付款金額依照 參加團員人數結算。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如公告所示。
- 七、 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截止收件期限:如公告所示。
- 八、其他事項詳如本案招標文件。

招標學校蓋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10日

此欄請先寫好, 提供電子檔給廠 商檢附文件使用 (決標後用印關 防+校長簽字章)

####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 六、 投標標價:詳如企劃書
- 七、其他事項詳如本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填妥 蓋印後,與其 他投標文件一 同檢附

### 招標學校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案號及契約號:FT107003001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程表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變更部分予 以減價結算。)
- 三、 履約期限:詳如開(決)標紀錄之規定。
- 四、 契約金額: (每人)

新	LA ±±	女	仁	l-E	<del>1</del> /	- <del>-</del>	
台	拾禺	拘	17	1白	拾	76	整
幣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詳如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開(決)標紀錄。

招標學校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單計1式2份(決標後簽約用),每一張投標廠商均須簽署蓋章。(103.3 版)

決標時填寫, 呈核校長決標 時使用 本文件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招標、廠商投標及 學校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

### 招標學校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 採購案號: FT107003001
- 二、招標學校名稱: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三、招標學校地址: (333) 桃園市電山區文化1路261號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長慶學校財團法人長慶科技大學 姐妹校多訪14日行,預計團員人數20人(土4人),實際村款金額依照 參加團員人數結算。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如公告所示。

七、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截止收件期限:如公告所示

八、其他事項詳如本案招標文件如

招標學校蓋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04月 10日

校長樓迎統

###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
- 二、 投標廠商地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 六、 投標標價:詳如企劃書
- 七、其他事項詳如本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7年 山 月 14日





### 招標學校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案號及契約號:FT107003001
-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程表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減少時,變更部分予 以減價結算。)
- 三、 履約期限:詳如開(決)標紀錄之規定。

四、 契約金額: (每人)

新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幣							正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詳如本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及開(決)標紀錄。

招標學校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單計1式2份(決標後簽約用),每一張投標廠商均須簽署蓋章。(103.3 版)

#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公告時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投標廠商下載。

#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兼切結書)

心处计亦亚十明首(	<b>水</b> 切而百)
<ul><li>一、本廠商參加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 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同意請 勾選,未勾選者由貴校任擇方式退還)</li></ul>	青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 :
1、□至貴校出納退還(申請退還未入本校申	長戶之原票據,需攜帶與標單簽章相符
簽章及身分證正本申請退還,如未到場	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郵寄退還(投標廠商附已填妥收件者、地	
雙掛號方式郵遞申請退還票據)	5年次出入民文文科 加口才旧为一类代外
3、□貴校信匯退還 (附信匯申請單申請以	入戶信匯方式很漫)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投標	
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	
遺失之情事,貴校無須負任何責任,由	
1、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以中文大寫載明)。
2、押標金種類(請勾選)及憑據號碼:【	□郵政匯票、□金融機構支票、□
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憑據號碼:
3、郵寄退還地址(與投標廠商附已填	妥之信封不符時,以太地, 山為
正確地址):(郵遞區號	X - C 18 31 41 41 4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51
正难地址 / · (	
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 正另為處理,本廠商絕無異議。 此 致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章
授權領取退還押標金被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簽章樣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領取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8)出席授權書 ※公告時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投標廠商下載

### 出席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被授權人此	3)	(身分證字號)
(職務)	,代表本公司出席	黄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
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彩	ŧ表 <u>(FT107003001)</u>	採購案,有關開標、減價、比價、
議價及與本次採購案相	關會議與作業。	
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	諾簽認事項直接對本	公司生效,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
下列簽章樣式真實無誤	0	
被授權人簽章樣式:		
請惠予核備。		
此致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	科技大學	
投標公司名稱:		
授權人簽署:(須與標單市	6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9) 開標記錄表、審標記錄

III E & A I	영리 교교 소소 사건			UF	長庚科大	着	採紀錄↔		
UF 長庚科大	<u> 開標記錄</u>				1:112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		地路:↔	
時間:112年 月		5de	£1: ←		業號←	€2		開標次別	1←
紫號←	€	開標次別↩	01←	標	的名稱及数量 摘要↓	4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開取得↩
標的名稱↩	₽	是否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	否← <sup>(</sup>	政	- K 購網新增	本紫無需於	×167 ←	是否刊登 政府採購	<b></b>
公告日期↩	47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2	日期←	府採購網公	告世	以府休無	3.
編號←	投	標廠商↓	•	編	€ 投標廠商	€	證件與	規格審查₽	
1€	←	· ·	•	1€	4	公司或商業歷紀證明文件系 甲種旅行業執照:□合格 公司数立證明文件:□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4	ę.		4	2		当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 首年度旅行同業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旅行業者品質保証	『斜 □会路 □	不合格 <u>不合格</u>	
₽	ė.		-	٥		中學民國旅行第者品質係8 最近一期撤納營業稅完稅的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享及約	271 - 🗆 🖰 🗠 🗀	<b>个分粉</b>	
₽	¢3		4	٥		旅行法程列保護保護予及7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9 全劃書(含押標金): □合	8付ます性体度を 9無退業紀録之金 以 □マムゼ	・□を粉 □不を ・動機構證明文件:	~ □�� □ ⊀��
4	¢3		(	2	-	其他須花载客項: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是			
₽	¢J		-	2←	4	公司及用基金花在研究件# 甲種旅行當執照:□合格 公司校立提明文件:□合格	□不合格	_^কক <u>ে</u>	
₽	42			٥		5的零業主管機關網站之了 當年度旅行同業公會會員包	₹科: □合格 □	不合格	
←	ąā		-	2		一中岛民国旅行业老品管保护	\$红金金色游客:	□会格 □不会格	
₽	ą3		-	2		最近一期撤纳普索教完教起 旅行素履助保護保險單及 水	2 付票責任保險單	:□��□不�	<b>%</b>
4	42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戶 全劃書(含押課金): □合 其他領記载客項:←	1 単近系元宗へ型 格 □ 不合格	100-000 00 00 10 X 14 ·	
開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ul> <li>一、本集合格提構展商計</li> <li>二、□投構展商未進3家,經主持人會場</li> <li>三、□其他:</li> </ul>		餘 <u>□</u> 哀不合格・	3€	€7	公司或所言發生限 明文 令 可或所言發生限 □○□令 可可數字意想明文 體 □○□令 百句數字意想明文 體 回 公司 當中學民 國 報 的 公司	□ 不合格	T	# □
異議或申訴事件《		(虹明布表版次工层镶嵌台	* 竹草体之泉理情形)		<b>塞桿结果</b> ←	非經經往來戶或最近一年9 全劃書(含押標金): □合 其他須記載客項: □ 一、本無合格投標廠商計 二、其他: □			
	□本族投標資料・除標單封外・其他資料		(	٥	- Birth and Mar,				
備註↩	が 養領人:← □其他中			異様	或申訴事件↩			( 性明 南東解 )	· 之居堪或中饰字件之底理禁
廠商簽名↩		ę2	•	-	備註↩	d d			
記錄₽	(美孝) ( 美孝)	持人↩	(モキ)	2	经辦€	<b>審標單位₽</b>	经辨	T	草位↩
會辦人員↩	(美主)	幹人員↩	(##)	-	主管←	p	主管		g3

## (10)底價函

# 需於開標前填妥,並呈核長官簽名後才可開標。

#### 底價函

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開標日期:107年 月
<b>暨學術交流中心</b>		
1001		
已交組故	預算金額	建議底價
טוי אני אקרוט	(含稅)	(含稅)
目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 14 日行	23000 元(每人)	23000 元(每)
3	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暨學術交流中心 3001 品名規格 图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組林校參訪 14 日行	登學術交流中心 5001 預算金額 品名規格 (含税)

請購單位:

主管:

經辨:

核定底價(含稅) 仟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校長或授權人簽章: 人事主任

備註:底價涵品名規格、預算金額、建議底價由請購單值填寫,經請購單值主管核簽後,送交校長或授權人填寫核定底價後彌封。

# (11) 議價紀錄

長庚科技大學

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時間: 年 月	日時分	分			1	地點:	$\leftarrow$
請購業號↩	<del>-</del>	←		開標次別↩		01↩	
標的名稱←	←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	
政府採購網新增日期	本業無需な	本業無需於政府採購網公告↩		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否(非政府採購)↩	
編 投標廠商□	幣別↩	標價↩	優先滅價後 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 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 後之標價₽
144	NT← ←		4	4	4		4
244	t t		47	4	<del>-</del>		4
3€€	+ +		₽	₽	47		4
審標、議價、↔	標文件:	規定,其餘』	家不合格。(	1			*************************************
決標結果← /流標原因←	二、符合招			公司報價 每人底價			
/流标原因←	三、□投標			當場宣布流標。			
7.38 AN VAL 0-4	四、□開標 五、其他:		果,無得為決	棵對象之麚商,	经主持人	场宣布	「媵棵。↩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 及決標金額⊌	得標廢商; 決標金額;	् (中文大寫)		R <u>1</u> 填第 <u>1</u> 款。 拾 元₩	得標廠ⅰ	<b>有代表</b> 名	簽名(或蘆章)↩
及水係金機。	↓ 其他;↩	G 25 15	, 11 5	38 70	(不遜) 名或蓋:		<b>發商到場者,免</b> 負
決標過程←	<ul><li>□最低標素</li><li>□最低標素</li><li>(僅一家金</li><li>□最低標素</li></ul>	: 進入 <u>底價</u> , 合格廢商或僅 : 進入 <u>底價</u> ,(	優滅後進入底 滅價後進入底 E一家合格廢耳 優滅後未進入	價,決標。↓ 前到場)← 底價,第次			
	□最低標未進入 <b>應價,侵滅</b> 後未進入 <b>應價,比減價仍未進入應價,廢標。↩ □最低標未進入<u>應價</u>,無投標廠商參與比減,廢標。↩ □ □ □ □ □ □ □ □ □ □ □ □ □ □ □ □ □ □ □</b>						
異議或申訴事件↩	( 600 75 200 1)8	(/ PORK())(1997)				申訴事	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4						
記錄←			(簽章)	審標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登辨人員↩			(簽章):

### 三、實際招標流程:

1、準備相關文件後呈核校長核准辦理招標。

# 便簽

2018/03/30 期: 文件編號: A07305939

機密別: 非機密

公司部門: 長庚科大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機 能 別: 1. 人事(含總務、福利及警務)

資料分送 柯秀君

之收件者: 經辦人: F000002271 張優儂

旨: 檢陳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交中心辦理姐妹校海外學習團採購公告 主

函編號事宜

明:

一、本學期參訪地點於大陸上海、江蘇兩地,預計107年5月17日出團,擬公開 招標合宜廠商。

公告文件如下:

1、採購公告

2、研習課程

3、行程表

4、企劃書投標須知

5、投標廠商聲明書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7、出席授權書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二、底價函將於開標前訂定並核簽完成

三、本案呈准後,請文書組協助編立發文字號。

檔:

W





9底價函107、docx 8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04、doc 7出席授權書107、doc 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107、doc W

W



5投標廠商聲明書107.doc4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107.doc3大陸姐妹校見習行程表107.doc

W

W

W

2參紡活動、docx1採購公告大陸見習、doc



組長→國際長→主秘→副校長→校長

會簽:總務處事務組長→總務長

會計主任

# ┗ 最新消息

## 【本公告資料為歷史公告,已於 2018/04/18 離線】

公告主題:	公開取得本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14日 行」企劃書
公告內容:	一、採購案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14日行(附件一)。 (一)案號:FT107003001 (二)企劃書必須記載之內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姐妹校參訪14日行程表之每日行程經濟艙團體來回機票、表列午餐、晚餐、遊覽車資、門票、導遊安排、機場稅、兵險、燃油稅、200萬旅行平安險十3萬元醫療險等履行本企劃所需之所有費用等。 (三)採購金額: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本次出團人數預計20人,每人預算金額23,000元。 (四)決標方式:訂有底標,擇符合資格、規範者議價。 (五)投標須知:如附件二。 二、有意投企劃書者,請於本〔107〕年4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前,將相關文件彌封掛號郵寄或專人送本校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長庚科技大學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逾期概不受理。 三、本案聯絡人:張優儂小姐,03-2118999分機5559。四、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1路261號。
公告單位:	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張貼同仁:	張優儂
公告日期:	2018/04/10~ 2018/04/17
相關附件:	公告 行程 参訪活動 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出席授權書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部分附加檔案為Adobe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您必須預先安裝Adobe Reader。

關閉視窗

### 3、辦理決標並呈核校長核准。

# 便簽

2018/04/20 期: 文件編號: A07403514 非機密

機密別:公司部門: 長庚科大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1.人事(含總務、福利及警務)

機 能 別:

資料分送 之收件者:

經 辦 人: F000002271 張優儂

旨: 擬辦理2018年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團決標事宜 主

一、2018年大陸姐妹校海外參訪行程,於4月10日公開招標,4月17日截止收

件,於4月19日上午開標審標完成。

二、投標廠商計3間,其中匯豐旅行社為最低價,擬通過匯豐旅行社為得標廠

商。相關投標資料如附件。

三、核准後將辦理定型化契約簽訂;決標總團費金額為460,000,為利後續機 位預訂等作業,擬辦理暫借支付訂金及團費。

四、當否?呈請核示。 附 檔:

4公開取得企劃書投標須知107.pdf長庚科技大學-開標記錄表\_20180426\_121916.pdf

長庚科技大學-底價函\_20180420\_084513、pdf長庚科技大學-企劃書\_20180419\_匯整旅行社、pdf







長庚科技大學-定型化契約\_20180420\_162806、pdf 匯整投標單、jpg 雄峰投標單、jpg 風騰投標單、jpg

組長→國際長→主秘→副校長→校長 會簽:總務處事務組長→總務長 會計主任



核簽主管:樓迎統 核簽時間:2018/04/30 02:19:26 PM

4、決標公告得標廠商名單

#### 【本公告資料為歷史公告,已於 2018/05/10 離線】

公告主題:	公告2018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團決標廠商名單
公告內容:	本校辦理「2018大陸姐妹校海外學習團」,依規定辦理決標事 宜,由匯豐旅行社得標,特此公告。
公告單位:	國際事務暨學術交流中心
張貼同仁:	張僈儂
公告日期:	2018/05/02~ 2018/05/09

關閉視窗

### 範例:

第十條 (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之旅遊費用:

```
源 派皇旅行社 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修正)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一日,
                                                   年 月 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一、退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行政規費得予扣除。
立契约 書人: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
旅客(以下稱甲方)
                                          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
                       等共20人
W 2.
            與旅客關係:__
                                          甲方
                      連絡電話
賢急聯絡人:
                                        第十一條 (代辦簽證、洽購機票)
旅行業 (以下稱乙方):
公司名稱:區豐旅行社股份直限公司負責人:強輕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改訂總7僅
                                        如確定所組團體能成行,乙方即應負責為甲方申辦護照及依旅程所需之簽證,並代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訂妥機位及旅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七日前,或於懸行出國親明會時,將甲方之博
                                        照、簽證、機票、機位、旅館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以書面行程表確認之
第一條:(國外旅遊之意義)
                                        。乙方急於履行上述義務時,甲方得拒絕參加旅遊並解除契約,乙方即應退還甲方
本契約所謂國外旅遊,係指到中華民國體域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旅遊。赴中國大陸
                                        所繳之所有費用。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前,將本契約所列旅遊地之地區城或觀光點
旅行者,準用本旅遊契约之規定。
                                        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或其他有關旅遊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旅遊參考。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
                                        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因可歸貴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
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應即通知甲方且說明其事由,並退還甲方已繳之旅遊費用。乙方怠於通知者,應
第 三 條:(旅遊團名稱及旅遊行程及廣告責任)
                                       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乙方已為前項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違甲
本旅遊團名稱為:_
一、旅遊地區(國家、城市或觀光點): 藍拔上海
本旅遊剛名稱為:
                                        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 行程(教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伴宿旅館、景態
覽、安排購物行程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一. 通知於出發目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二.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三、通知於出發目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與本契約有關之附件、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為本契約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違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內容之一部分,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
容。第一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
                                       五,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六.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未記載第一項內容或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記
戴不符合者,以最有利於甲方知內容為準。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於說明會資料上載明之時間及地點準時集合出發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
。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任意
                                        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三條之約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 五 條:(旅遊費用及付款方式)
                                        二.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費用:除雙方有特殊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團費新台幣:
                                        三.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1. 簽訂本契約時/ 甲方應以圖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繳付新台幣·4/4/000元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五,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 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2. 其餘款項以▶現金□信用卡□轉帳□支票於出發前三日或說明會時繳清
                                        六. 甲方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之特別約定,除經雙方同意並增訂其他協議事項於本契約第三十七條,乙方不
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加旅遊費用。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
第六條 (旅客怠於給付旅遊費用之效力)
                                          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甲方因可歸責自己之事由,忽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
                                        第十四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並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
甲方逾期不為給付者,乙方得終止契約。甲方應賠償之費用,依第十三條約定辦
                                       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乙方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
理;乙方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並將餘款退還甲
第七條(旅客協力義務)
                                        方。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
旅遊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惟告甲方
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
                                        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
                                        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
損害始後,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
                                        第十五條(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年利率__%利息償還乙方。
                                        出發前,本旅遊團所前往旅遊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旅客生命、身體、健康、
第八條 (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以外,應包括下列項目:財產安全之虞者,準用前條之規定,得解除契約。但解除之一方,應另按旅遊費用
                                        百分之 補償他方(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一、代辦證件之行政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所需之手續費及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二、交通運輸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第十六條 (領隊)
三、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乙方應指派領有領隊執業證之領隊。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甲方每人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乘以全部旅遊日數,
四、住宿費:旅程中所列住宿及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
                                        再除以實際出團人數計算之三倍違約金。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乙方損害
      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及入場門票費等。
                                        賠償。領隊應帶領甲方出國旅遊,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交通、食宿、遊覽
                                        及其他完成旅遊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六、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行李費:團體行李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及團體行
                                        第十七條(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出國等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申請該
      李接送人員之小費,行李數量之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證照而持有甲方之印章、身分證等,乙方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如致甲方
八、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團體餐宿稅捐。
                                        受損害者,應賠償甲方之損害。甲方於旅遊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之旅遊證件。
九、服務帶:領隊及其他乙方為甲方安排服務人員之報酬。
                                        但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或經乙方同意者,得交由乙方保管。前二項旅
十、保險費: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遊遊件,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及第五款遊覽費用,其費用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
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逾百分之十者,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旅客之變更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年長者門票滅免、兒童住宿不佔床及各項優惠等,詳如附
                                        甲方於旅遊開始31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
件(報價單)。如契約相關文件均未記載者,甲方得請求如實退還差額。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
第九條 (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人给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11日內協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除雙方依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者外,不包含下列項目:
                                        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
一、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甲方之個人費用:如自費行程費用、行李超重費、飲料及酒頭、洗衣、電話、網際網』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繼承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用費、私人交通費、行程外陪同購物之報酬、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療費、宜自行 第十九條 (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
  给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或尋回遺失物費用及報酬。
                                        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
三、未列入旅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建議任意給予隨團領隊人員、當地等遊、司機之小費。
                                        者,並得請求賠償。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部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之違約盒;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
五、保險費:甲方自行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費用。
                                        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六、其他由乙方代辦代收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建議給予之小費,乙方應於出發前,說明各觀光地區小費收取
                                        第二十條 (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
狀況及約略金額。
                                        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
```

本旅遊團須有 16 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訂出發之了日 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第一项规定解除契约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章交付行债捐客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應賠償甲方損害。前項組囲人數如未記載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其保證出團者,亦同,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对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权嫌與乙方,並** 

前(至少七日,如来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急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第二十一條(賠償之代位)

第二十二條(因可歸賣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 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 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 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旅程、交通 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乙方應 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盒之計算至少為全 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因可歸資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貴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題無法完成 其中之部份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 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 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 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前項 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園 ;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 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盒。因可歸責 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 信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 **賣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 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黨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 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 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甲方受 有其他损害者, 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 方並應儘速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 求賠償。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 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 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除以 重大過失有前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乙方於 旅遊途中,因項案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 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 滯甲方情事乙方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 倍時, 違約金。

第二十六條(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 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旅程、遊 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 應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 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 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 (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忽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多 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_\_%利息償還之 , 乙方不得拒絕。前項情形, 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 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 月 退還甲方。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 。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 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 ,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 (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 助及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 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 一、 以依法令規定。
-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豪幣 元, 0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_\_\_\_元。
- (三)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元。
-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_ 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打業 保金额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二條 (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 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 不在此限。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 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 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閱。

第三十三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 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 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 (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

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 (客服) 專線或電子信箱:

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 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 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 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 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 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 簽名: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10同意。 答名: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 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 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删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 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 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 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 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 口等資訊。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問 題無法完成其中之部分旅遊者,乙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 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 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 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 負擔。前項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 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 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選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因可歸貴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獨押或留置時 , 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 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三十六條 (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訴訟 時,甲乙雙方同意以<u>自主</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七條人其他協議事項)

、 門方区同意□不同意乙方將其姓名提供给其他同國旅客。不它排行店,不会早餐,
二、以為好此大校為該值,以於該及主,依以此不派信息來,不它排行店,不会早餐,
三、沒念額域上過東日接至,之天行程,只是黑持一選、其終自理或長漢大学它排上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與的其他樣數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 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约人 甲方: 住(居)所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或傳真: 乙方 (公司名稱): 匯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交觀線等新組號 負 責 人:張靜文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71號7樓(A) 電話或傳真: 務: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綜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 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司名称: 註册编號: 負 責 人: 電話或傳真: 務:

年 月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约地點:

### 四、注意事項:

- 第一次投標標案成立需要三家(含)以上廠商投標(除公告有特別註明一家即可)、第二次投標標案成立僅需一家廠商投標。
- 2、 開標完後,如有得標廠商,請以簽呈呈核校長核決標案後方可執行。
- 3、 廠商押標金於海外學習團回國後再行歸還。
- 4、 出國前、後需支付給廠商的費用,建議教師先行以<u>暫借款</u>方式借出支付;以避免因校內核銷流程程序以致延誤支付款項情事。
- 5、 相關文件已放在國際處網頁→教職員→教師海外教學→招標相關

#### 【招標相關】

委外辦理海外見習勞務採購作業程序-SOP(總務處)	資料下載
海外學習團委外辦理海外見習勞務採購說明-20250423	<u>資料下載</u>
委外辦理海外見習勞務採購作業程序(附件資料)	資料下載